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2]82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乌苏市人民医院：

根据塔地财社[2022]129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 100 万元，用于推进国家重点专科能力建设，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、承担疫情重点救治任务医院能力建设及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

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31日